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等离子电切内镜医学影像工作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等离子电切内镜医学影像工作站（医学影像工作站）），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429万元，资产总额为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等离子电切内镜医学影像工作站（高频手术系统软件）），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杭州得道医疗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334万元，资产总额为270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杭州翡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等离子电切内镜医学影像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JX-2023-24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影像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429万元，资产总额为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08-02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9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杭州斐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5日



## 联合体协议（无）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_\_\_\_\_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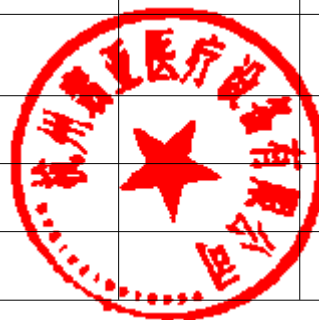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电子印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无

